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小字第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王 志 豪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陳 政 義

黃 馨 慧

相 對 人

即 追 加 被 告 林 誌 軒

張 依 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、第20條各有明文。所謂因契約涉訟，即本於契約關係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凡因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之成立、履行契約、或因契約之撤銷、解除、終止或因不履行契約而請求返還價金、給付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減少價金、補正瑕疵等事項提起之訴訟均屬之。而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係以當事人契約

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。是項約定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1年8月22日委請由被告陳政義、林誌軒、張依婷（下稱其名）合夥經營之「尚益汽車保養廠」（下稱系爭保養廠）改裝車牌號碼000-0000號卡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工作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伊即於同年8月26日將系爭車輛及鑰匙，依陳政義提供之地址，經由海運寄送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0號即系爭保養廠所在地址，並將價金10萬元匯至陳政義指示之被告黃馨慧（下稱其名）所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-00-0000000-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。詎陳政義竟捲款潛逃，經伊與系爭保養廠另一合夥人林誌軒聯繫，其雖表示願意持續代為改裝，惟其迄未完成該工作，爰依民法第503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，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先位請求陳政義、林誌軒、張依婷連帶返還本件工作價金。如本院認系爭保養廠並非陳政義等人合夥經營，惟伊業依陳政義指示，將價金匯至黃馨慧所有系爭帳戶，可認其等受有利益，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備位請求陳政義、黃馨慧連帶返還上述價金。上開被告住所地雖非位於同一法院管轄範圍，惟原告依陳政義指示將系爭車輛寄送至系爭保養廠所在地，堪認系爭契約約定以該址為債務履行地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聲請移轉管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共同被告陳政義、黃馨慧、林誌軒、張依婷住所地分別位於臺東縣關山鎮、基隆市信義區、高雄市新興區、高雄市小港區，其等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之事實，有民事追加被告狀、限閱卷附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又聲請人主張系爭保養廠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前址，其依陳政義指示，將系爭車輛經海運寄送至該左營區地址此情，亦有卷附原告與

01 陳政義Line對話擷圖可稽（本院卷第63、65至68頁）；觀之
02 上開對話，陳政義主動向聲請人表示收到系爭車輛後，亦無
03 任何異詞，並陸續傳送車輛拆裝照片進行討論，應堪認系爭
04 契約確有約定以上開左營區地址為債務履行地，是該址所在
05 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對於本件共同被告均有管轄權，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僅該法院有管轄權。茲聲請人
07 誤向無管轄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則聲請意旨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28條第1項聲請移轉本件至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即屬有
09 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2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7 書記官 李彥勳